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履行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		
2.	批准及確認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投票人放棄投票權利或投票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之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惟無論如何須根據該公司或機構之組織章程細則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法定代表之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根據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之人士簽署，則須按下文第7段所述方式送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